

外交國防法務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
國防部令 國規委會字第 1060000049 號

修正「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」。

附修正「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」

部 長 馮世寬

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陸軍軍官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隸屬國防部，得委任國防部陸軍司令部（以下簡稱司令部）辦理，並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，兼受教育部指導。

第 三 條 本校以培養陸軍軍官為宗旨。

第 四 條 本校得依學校特性及發展方向，辦理基礎教育。

第 五 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、中心、室、所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，並得分組辦事：

一、教務處：掌理作戰訓練、戰備動員、情報整備、教育、招生、註冊、課務、教材、學籍及其他教務等事項。

二、學員生事務處：掌理心理輔導服務、社團活動指導、愛國教育、保防安全、民事工作及新聞處理等事項。

三、總務處：掌理文書、人事、後勤、工程營建、採購招標及其他總務事項。

四、資訊圖書中心：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、資訊服務之提供、資訊發展政策、系統發展稽核及資訊設施安全等事項。

五、語文推廣教育中心：掌理幹部語文輔助教學、語文推廣教育，建立語文學習平台、語文鑑測、涉外事務及外賓接待等事項。

六、主計室：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七、總教官室：掌理軍事訓練、體能戰技課程規劃及訓練實施。

八、醫務所：掌理學校衛生保健、軍醫行政、衛生勤務、環境衛生、預防醫學及第八類補給品申補之全般事項。

本校因教學及研究之需要，得報請國防部核定，調整或設其他必要單位。

- 第 六 條 本校設大學部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學員生指揮部、勤務連。
- 第 七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，少將，綜理校務；教育長、政戰主任各一人，均為上校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。
- 第 八 條 本校大學部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。
前項所定職稱人員採任期制，就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，報請司令部核定後，由校長聘兼之；職務之任期、續聘、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本校相關遴選規定辦理，並呈報司令部核定。
- 第 九 條 本校置教師，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從事授課、研究及輔導；另為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，得置助教協助之。
前項人員之調任或聘任，依有關教育、人事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 條 本校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，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- 第 十一 條 本校為適應事實需要，得依大學法規定，設各種會議。
- 第 十二 條 本校為適應事實需要，得依大學法之規定，設各種委員會，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。
- 第 十三 條 本校依業務需要，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
- 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